

《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 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实施细则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洪府发〔2023〕7号）文件精神，为深化金融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力度，持续推动我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南昌综合实力和发能级，着力将南昌打造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结合当前我市金融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分类实施

本细则分为考核类与申报类，考核类包括金融机构和地方类金融机构考核奖励等；申报类包括金融监管部门奖励、金融机构落户奖励、金融机构新设奖励、企业上市奖励、企业直接融资奖励、基金投资奖励和金融人才奖励等。

二、适用对象

（一）本政策适用对象为工商和税务关系均在南昌市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相关从业个人和企业，办公地位于南昌市的金融监管机构，符合条件的境内私募基金、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及上市保荐机构。

（二）本政策所指的相关从业人员是指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高管，办公地位于南昌市的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工商、税收关系均在南昌市的以下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全职工工。

金融机构为银行、证券、期货和保险公司等；类金融机构为经省金融监管部门审批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三、考核类奖励

（一）金融机构考核内容

1. 银行机构

考核依据主要为贷款规模、贷款新增额和普惠小微贷款等情况，数据统一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系统内南昌地区口径，考核基数实行百分制，并设立加减分项，标准及分值如下：

（1）当年在昌各项贷款规模情况（20分）。各驻昌银行南昌分行（省分行或地方法人银行）在昌各项贷款余额排名第一得20分，第二得19分，依次递减直至0分。

（2）当年在昌各项贷款增速情况（30分）。各驻昌银行南昌分行（省分行或地方法人银行）当年在南昌地区表内新增贷款增速较本单位全省表内贷款增速的提高值（全省数据集中在南昌的单位，则适用在南昌地区表内新增贷款增速较上年新增贷款增速提高值）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最高15分。

各驻昌银行南昌分行（省分行或地方法人银行）当年在南昌地区表内新增贷款增速较上年提高值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最高 15 分。

（该项指标分别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即将各单位的指标值由大到小排序，最大的计 100 分，最小的计 60 分，其他的采取“ $(\text{本单位值}-\text{最小值}) / (\text{最大值}-\text{最小值}) * 40 + 60$ ”的公式计算得分，再按照指标权重将百分制得分折算成指标实际得分，下同。）

（3）普惠小微贷款情况（30 分）。当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高于上一年的，得 5 分；每高 0.5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当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量高于上年的，得 5 分，每多增加 1 亿元，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4）绿色信贷情况（20 分）。当年绿色信贷余额占各项贷款比重高于上一年的，得 5 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当年绿色信贷增速高于所有贷款增速的，得 5 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

（5）加减分项（20 分）。对当年给予南昌市特殊支持和贯彻落实市政府金融工作部署表现突出的银行机构，每完成一项任务加 5 分，最多加 20 分。对于政府协调支持的重大事项及重点工作，不积极配合且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银行机构，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向南昌市金融办提供驻昌银行相关数据参考材料。

2. 保险机构

考核依据主要为保费收入、保费增速、赔付情况、“险资入昌”和税收贡献等情况，数据统一采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西监管局系统内南昌地区口径，考核基数实行百分制，并设立加分项，标准及分值如下：

(1) 当年保费收入规模情况(10分)。各保险机构保费收入达到上年保费总额的，得10分。

(2) 当年在昌支持我市保险发展情况(10分)。当年在昌保费收入排名第一得10分，第二得9分，依次递减至0分。

(3) 当年保费收入增速情况(30分)。各保险机构当年在昌保费收入增速高于本单位全省保费收入增速的(全省数据集中在南昌的单位，则适用在保费收入增速高于上年保费收入增速)，得5分，每高0.1个百分点加0.2分，最多加10分；各保险机构当年在昌保费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的，得5分，每高0.1个百分点加0.2分，最多加10分。该项指标分别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

(4) 当年“险资入昌”情况(10分)。当年新引进总部保险资金投入我市重大重点项目的驻昌保险公司，有实际到位资金的，加5分，每增加1亿元加1分，最多加5分。保

险公司提供“险资入昌”的银行对账单和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5) 当年理赔金额情况(10分)。当年赔付金额达到上年额度的,得5分,每增加0.2亿元加1分,最多加5分。

(6) 税收贡献情况(10分)。当年南昌地区缴纳税收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9分,依次递减直至0分。

(7) 农业保险情况(20分)。当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高于上一年的,得15分;每高1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5分。(该指标只考核财险公司)

(8) 十年期及以上新单保费收入情况(20分)。十年期及以上新单保费收入高于上一年的,得10分;每高1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10分。(该指标只考核寿险公司)

(9) 服务外向型经济情况(20分)。当年支持我市企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海外投资、重大重点项目工程承包以及成套设备输出等,项目金额高于上一年的,得15分,每增加1亿元加1分,最多加5分。(该指标只考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西分公司)

(10) 加分项(20分)。积极推动开展保险保证贷款工作,开展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的给予加分,每创新一项产品或服务的加5分,最多加20分。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西监管局向南昌市金融办提供驻昌保险机构相关数据参考材料。

3. 证券机构

考核主要依据为服务地方资本市场发展、税收贡献、证券交易和开展中小投资者保护情况等。考核基数实行百分制，并设立加分项，标准及分值如下：

（1）服务地方资本市场发展情况（40分）。指标包含推进南昌资本市场发展和辅导南昌市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工作情况，累计不超过40分。

①推进南昌资本市场发展工作情况。在我市设有投行部门得5分，配备专业投行团队得5分，积极开展企业上市融资服务等相关工作得10分。

②辅导南昌市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取得实绩实效。当年每保荐1家企业成功上市得20分；每服务1家企业申报首发材料得15分；每服务1家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辅导备案得10分；每服务1家企业挂牌“新三板”得10分；每服务1家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得10分；每服务1家企业直接融资得10分。

（2）税收贡献情况（30分）。指标包含税收总量情况和增速情况。

①税收总量情况（20分）。当年税收总量排名第一得20分，第二得19分，依次递减直至0分。

②税收增速情况（10分）。当年税收增速排名第一得10分，第二得9.5分，依次递减直至0分。

(3) 证券交易情况(15分)。指标包含证券交易总量情况和增速情况。

① 证券交易总量情况(10分)。当年证券交易总量排名第一得10分,第二得9.5分,依次递减直至0分。

② 证券交易量增速情况(5分)。当年证券交易量增速排名第一得5分,第二得4.5分,依次递减直至0分。

(4) 开展中小投资者保护情况(15分)

① 在南昌市积极开展中小投资者教育活动,每开展1场教育活动得1分,累计不超过5分。

② 制作中小投资者教育宣传作品,每自主创作1份宣传作品并在南昌市推广宣传得2分,累计不超过6分。

③ 积极开展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全年未发生投资者纠纷或积极调解的得4分。

(5) 加分项(20分)。积极支持南昌市政府开展资本市场创新课题研究和调研,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助力我市经济发展,及时向南昌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研报材料,每完成一项加4分,最多加20分。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向南昌市金融办提供驻昌证券机构相关数据参考材料。

4. 私募基金和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考核依据主要为企业实缴出资额、投资情况、税收贡献和合规经营情况等,考核分数实行百分制,标准及分值如下:

(1) 实缴出资额 (20 分)。实缴出资额每 1000 万元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20 分。

(2) 投资情况 (40 分)。对私募和创投机构使用资金支持南昌市辖内企业情况进行考核。

① 资金投资南昌地区占比 (10 分)。按照申请主体“(当年投资南昌资金总额/当年投资总额) *10”公式计算得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② 资金投资南昌地区金额 (10 分)。当年对南昌企业投资金额排名第一得 10 分, 第二得 9 分, 依次递减直至 0 分。

③ 项目投资情况 (20 分)。每投资一家企业得 2 分, 其中, 被投资企业为南昌地区的, 每家再加 2 分; 被投资企业为南昌市种子期、初创期或科技型企业的, 每家再加 4 分。本项总计最高不超过 20 分。

种子期、初创期企业须满足在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 且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条件。科技型企业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 税收贡献 (20 分)。当年缴纳税收总额排名第一得 20 分, 第二得 19 分, 依次递减直至 0 分。

(4) 合规经营情况 (20 分)。按时报送季度和年度产品备案更新情况的得 4 分, 年度财务报告正常的得 4 分, 信息

披露正常的得4分,依法合规经营未出现相关风险的得4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做好内部风控的得4分。

(二) 地方类金融机构考核内容

1. 融资担保机构

考核依据主要为平均担保费率、担保放大倍数、年末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等情况。考核分数实行百分制,并设立加分项,标准及分值如下:

(1) 平均融资担保综合担保费率情况(25分)。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担保费率低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50%的,加10分,每降低0.1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15分。

(2) 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平均放大倍数情况(25分)。当年年末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平均放大倍数超过1倍的,得15分,每增0.2倍加0.5分,最多加10分。

(3) 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情况(20分)。当年年末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达到5亿元的,得5分,每增加1亿元加0.5分,最多加5分。当年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同比增速达到10%的,加5分,每多增1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5分。

(4) 小微企业和三农在保户数情况(20分)。当年年末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担保户数比重达到60%的,得10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10分。

(5) 税收贡献情况(10分)。当年在南昌地区税收贡献排名第一的加10分,第二名加9分,依次递减直至0分。

(6) 加分项 (20 分)

①配合监管情况(10分)。积极配合南昌市金融办监管,每月按时、保质上报数据,并能做到基本信息得及时更新、报送完整的加5分,报送不完整的加3分,未报送的不加分。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工作的,报送完整的加5分,报送不完整的加3分,未报送的不加分。

②金融创新情况(10分)。积极开展担保产品和业务创新的,每创新一项产品或服务加2分,最多加10分。

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报告,需注明上述数据。

2. 小额贷款公司

考核依据主要为风险防控、业务发展、合规经营等情况。考核分数实行百分制,并设立加分项,标准及分值如下:

(1) 风险防控情况(20分)

①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8分)。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不低于100%的得8分,低于100%的不得分。

②贷款集中度(6分)。当年任一时点,同一借款人贷款总额不超过10%的(若存在关联方,同一借款人及关联方贷款总额不超过15%)得6分,超过10%(若存在关联方,同一借款人及关联方贷款总额超过15%)的不得分。

③对外投资（6分）。对外投资总额占净资产总额未超过20%的得6分，超过20%的不得分。

（2）业务发展情况（40分）

①年信贷资产周转率（10分）。“当年累计发放贷款/平均所有者权益总额*100%”达到100%（含）的得8分，每增加10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2分，低于100%的不得分。

②贷款投向情况（10分）。当年累计向“三农”、小微、个体信贷投放、涉农和单户100万以下的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得比例高于50%（含）的，得8分，每增加5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2分，低于50%的不得分。

③盈利能力（10分）。“当年营业利润/营业总成本*100%”高于15%的，得8分，每增加2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2分，低于15%的不得分。

④信贷投放强度（10分）。“当年贷款余额/所有者权益总额*100%”高于70%的，得8分，每增加5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2分，低于70%的不得分。

（3）合规经营情况（30分）

①自律组织（10分）。加入省、市行业自律组织，并接受省、市级行业自律组织管理的，得10分。

②贷款利率（10分）。年化贷款利率不超过24%，监管类企业不超过18%的，得10分，超过24%（监管类企业超过18%）的不得分。

③贷款合同规范(10分)。包括贷款人名称、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用途、年化利率、还款方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贷款合同要素齐全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减1分。

(4)税收贡献情况(10分)。当年南昌地区行业内缴纳税收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9分,依次递减直至0分。

(5)加分项(20分)。积极开展小额贷款产品和业务创新,每创新一项产品或服务加4分,最多加20分。

各小额贷款公司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报告,需注明上述数据。

3. 融资租赁机构

对融资租赁机构的考核依据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幅及纳税等情况。考核分数实行百分制,并设立加分项,标准及分值如下:

(1)融资租赁余额较上一年增幅情况(30分)。较上年增幅达到10%的,得10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20分。

(2)放大倍数(20分)。“融资租赁资产余额/净资产”大于1的,得10分,每增1倍加1分,最多加10分。

(3)纳税增幅情况(30分)。当年纳税金额较上年增幅达到10%的,得20分,每多增1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10分。

(4) 风险管理情况(20分)。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30%的,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10分,超过30%的不得分。

(5) 加分项(20分)

①配合监管情况(10分)。积极配合南昌市金融办监管,每月按时、保质上报数据,并能做到基本信息得及时更新、报送完整的加10分,报送不完整的加5分,未报送的不加分。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工作的,报送完整的加10分,报送不完整的加5分,未报送的不加分。

②金融创新情况(10分)。积极开展融资租赁产品和业务创新,每创新一项产品或服务加2分,最多加10分。

各融资租赁机构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报告,需注明上述数据。

4. 商业保理机构

对商业保理机构考核依据主要为保理业务余额、增幅及纳税等情况。考核分数实行百分制,并设立加分项,标准及分值如下:

(1) 商业保理业务余额较上一年增幅情况(30分)。较上年增幅达到10%的,得10分;每多增1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20分。

(2) 放大倍数 (20 分)。“商业保理业务余额/净资产”大于 1 的, 得 10 分, 每增 1 倍加 1 分, 最多加 10 分。

(3) 纳税增幅情况 (30 分)。当年纳税金额较上年增幅达到 10% 的, 得 20 分, 每多增 1 个百分点加 1 分, 最多加 10 分。

(4) 风险管理情况 (20 分)。单笔保理融资余额不超过保理融资总余额的 10% 的, 得 10 分, 每降低 0.5 个百分点加 1 分, 最多加 10 分。

(5) 加分项 (20 分)

① 配合监管情况 (10 分)。积极配合南昌市金融办监管, 每月按时、保质上报数据, 并能做到基本信息得及时更新、报送完整的加 5 分, 报送不完整的加 3 分, 未报送的不加分。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工作的, 报送完整的加 5 分, 报送不完整的加 3 分, 未报送的不加分。

② 金融创新情况 (10 分)。积极开展融资租赁产品和业务创新的, 每创新一项产品或服务加 2 分, 最多加 10 分。

各商业保理机构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报告, 需注明上述数据。

(三) 单项奖

在银行机构中设置支持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奖”, 在银行、保险机构中设置“普惠金融发展贡献奖”, 在银行、保

险和证券机构中设置“绿色金融发展贡献奖”。每个单项奖设置若干指标，每个指标满分10分，根据申报机构指标排名第一得10分，第二得9分，依次递减至0分，各指标得分相加为该项目最终得分。

1. 支持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奖（银行机构，5名）。考核依据主要为：①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融资金额；②对我市“4+4+X”产业融资金额；③针对我市“4+4+X”产业“一产一策”金融产品研发情况；④对我市战略新兴项目和重大重点项目等融资融智支持情况。

2. 绿色金融发展贡献奖。（1）银行机构（2名）。考核依据主要为当年绿色信贷余额、占各项贷款比重、同比增速、产品创新以及设置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等情况。**（2）保险机构（2名）。**考核依据主要为绿色保险产品创新、宣传推广、承保金额和赔付金额等情况。**（3）证券机构（1名）。**考核依据主要为推动绿色企业上市融资与再融资，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开展绿色行业研究和绿色金融投教宣传等情况。

3. 普惠金融发展贡献奖。（1）银行机构（3名）。考核依据主要为当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设立社区（小微）支行和入驻普惠金融服务站等情况。**（2）保险机构（2名）。**考核依据主要为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占全部保费收入比重、同比增速和“农保贷”业务发放量等情况。

(四) 申报材料

1. 金融机构申报材料

(1) 银行机构：奖励申请自评报告；申请表；考核数据材料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2) 保险机构：奖励申请自评报告；申请表；考核数据材料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3) 证券机构：奖励申请自评报告；申请表；营业执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辅导协议或合作协议；相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4) 私募基金、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奖励申请自评报告；申请表；营业执照；中基协登记备案材料或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备案材料；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基金实缴出资证明材料；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股权工商变更信息；支付凭证或银行对账单；投资企业符合奖励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2. 地方类金融机构申报材料

奖励申请自评报告；申请表；年度财务报表；考核数据材料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 申报流程

考核类奖励一年一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考核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西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市税务局统计数据和被考核机构上报材料。市金融办对材料进行初审，聘请第三方机构按照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进行初评，组织评审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审定，并按相关程序履行报批手续予以兑付。

考核类奖励不可重复获得。

四、申报类奖励

（一）申报材料

1. 申报“开展金融‘招大引强’工作”奖励的新落户机构需准备材料：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由总部出具的一级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或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2. 申报“打造区域要素市场中心”奖励需准备材料：

（1）鼓励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支持我市提高金融首位度，其单项指标为：①当年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速高于7%；②当年全市制造业贷款高于全市各项贷款增速；③当年全市小微民营企业贷款高于全市各项贷款增速；④当年全市普惠金融领域信贷增速高于全市各项贷款增速；⑤当年全市绿色贷款增速高于全市各项贷款增速；⑥争取全国性、全省性金融改革或创新项目在南昌试点。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单个指标完成多次的，均予以奖励，年度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申报材料：奖励申请自评报告；申请表；指标完成佐证材料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按职能分工向市金融办提供全市金融机构以及分县区本外币贷款余额和增速，制造业、民营企业、普惠金融、绿色贷款领域信贷余额和增速，再贴现等数据材料。

（2）鼓励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西监管局加大对我市金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其单项指标为：①当年全市保费收入增速达到 5%；②引导全市银行业当年小微企业续贷累放金额占比在全省设区市排名前列；③引导全市银行业当年小微企业续贷累放金额占比提高值在全省设区市排名前列；④引导全市银行业当年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占比在全省设区市排名前列；⑤引导全市银行业当年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占比提高值在全省设区市排名前列；⑥引导全市银行业当年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比在全省设区市排名前列；⑦引导全市银行业当年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比提高值在全省设区市排名前列；⑧引导全市银行业当年普惠金融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低于全省平均；⑨引进批准银行保险业持牌金融机构落户南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西监管局单个指标完成多次的，均予以奖励，年度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西监管局申报材料：奖励申请自评报告；申请表；指标完成佐证材料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西监管局按职能分工向市金融办提供月度全市保费收入余额和增速，小微企业续贷累放金额和增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和增速，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速和利率，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比和占比提高值，引进批准银行保险业持牌金融机构落户南昌等相关数据材料。

（3）鼓励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加大对我市企业上市的支持力度，其单项指标为：①积极受理我市企业辅导备案申请；②做好企业辅导验收；③指导企业报送首发上市材料至交易所；④帮助我市企业完成首发上市；⑤支持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⑥鼓励外地上市公司稳妥迁入我市；⑦督促南昌市上市公司规范经营；⑧防范金融风险及债务违约风险；⑨维护地方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指导同一家企业在本年度完成不同阶段工作的，均予以奖励，年度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申报材料：奖励申请自评报告；申请表；指标完成佐证材料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按职能分工向市金融办提供全市直接融资数据，私募基金展业数据，证券机构落户及展业数据等，支持南昌市内相关企业不断提升直接融资水平。

(4)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申报材料：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挂牌展示通知书；展示页面截图；资本市场培训班结业证书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3. 申报“打造金融支撑中心”奖励的新设立机构需准备材料：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4. 申报“深化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奖励的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可分步骤申请，也可在完成上市后直接获得全额奖励。

(1) 成功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可免申即享，依据企业上市公告直接进行认定。

(2) 在香港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伦敦证券交易所等境外主要交易场所上市(含红筹和VIE架构模式)，募集资金净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并汇回我市的奖励申报材料：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红筹架构或VIE架构情况说明；企业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及相关中介费用支付凭证；境外

交易所出具的受理和批复文件（英文复印件及专业翻译机构翻译的中文翻译原件）；募集资金汇回我市的银行进账单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3）向沪深北交易所报送首发申请的奖励申报材料：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沪深北交易所出具的上市申请受理函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4）在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辅导备案的奖励申报材料：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辅导备案受理函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5）完成股改的奖励申报材料：

申请报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通知书；企业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中介费用支付凭证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6）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展示的奖励申报材料：

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展示通知书；展示费用支付凭证；“专精特新”认定批复以及相关承诺材料。

（7）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完成股改的奖励申报材料：

申请报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通知书；企业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及相关中介费用支付凭证；股改工作底稿；江西联

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通知书；“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另需提供“专精特新”认定批复以及相关承诺材料。

(8) 在新三板、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股权融资的奖励申报材料：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募资公告或相关批复；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验资报告以及相关承诺材料。

5. 申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奖励的上市公司或高管需准备材料：

(1) 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奖励申报材料：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募资公告；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验资报告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2) 外地上市公司迁址我市奖励申报材料：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工商变更通知书；税务登记证；变更税务事项通知书，迁入地县（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6. 申报“鼓励利用债券市场融资”企业奖励的上市公司或其他挂牌企业需准备材料：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验资报告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7. 申报“构建基金业生态系统”奖励的基金管理人或投资企业需准备材料：

(1) 完成实缴出资的奖励申报材料：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中基协登记备案材料或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备案材料；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验资报告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2) 投资我市重点产业、拟上市和拟挂牌企业的奖励申报材料：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中基协登记备案材料或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备案材料；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股权工商变更信息；支付凭证或银行对账单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3) 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奖励申报材料：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中基协登记备案材料或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备案材料；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股权工商变更信息；支付凭证或银行对账单；被投资企业属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证明材料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4) 在江西省重点后备企业库备案的我市拟上市企业引进创业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的奖励申报材料：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工商变更通知书；投资协议；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投资企业简介；中基协登记备案材料或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备案材料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8. 申报“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奖励的新设机构需准备材料：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由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9. 申报“提升金融中介机构服务能力”奖励的中介机构需准备材料：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辅导协议；首发上市公告以及相关承诺材料等。

10. 申报“大力引育金融人才”奖励的相关人员需准备材料：

申请表；申请报告；职业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养老保险或医保缴纳证明或公积金缴纳证明或缴税证明（连续2年以上），以上四选一；所在单位劳动合同；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一类账户）。

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报流程

1. “打造区域要素市场中心”中第一、二、三项奖励，由申报单位准备申报材料向市金融办提出申请，市金融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聘请第三方机构按照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进行初评，组织评审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审定，并按相关程序履行报批手续予以兑付。

2. 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奖励，企业可分阶段申请，将相关申报材料交市金融办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金融办联合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根据市政府批准文件完成兑付。企业也

可在完成上市后一次性享受全额奖励，市金融办依据企业上市首发公告联合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根据市政府批准文件完成兑付。

3. 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迁址我市的，在稳健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由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初审及风险评估，将申请报告、风险评估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批复文件将奖励资金划拨至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完成兑付并做好绩效指标监控。

4. “大力引育金融人才”奖励每季度兑现一次，各申报个人准备申报材料向个人所在单位注册地所在县区金融办提出申请。县区金融办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初审，提出拟定奖励资金，并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组织评审会对初审情况进行审定，并按相关程序履行报批手续予以兑付。

5. 其他奖励，由申报单位准备申报材料向市金融办提出申请，市金融办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相关程序履行报批手续予以兑付。

五、有关要求

（一）就“开展金融‘招大引强’工作”奖励、“打造金融支撑中心”奖励，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文政策重叠的，同一机构按照“就高不就

低、只享受一次”的原则不重复享受；就“鼓励利用债券市场融资”奖励，同时符合该项目下两条奖励条件的同一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只享受一次”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二）申报“促进贷款规模持续扩大”的银行机构，按照考核类中对银行机构考核指标，取前 10 名的单位给予通报和奖励，奖金专用于对行内普惠贷款客户进行贴息补偿。各驻昌银行在申报奖励时填写相关承诺材料，承诺奖励资金用于对当年新增普惠贷款客户进行贴息，如获奖后，奖励资金未给予客户贴息，获奖行需自行补充资金用于客户贴息。

（三）参评单位或个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当年考核资格，收回所发奖牌及奖金、政策，取消下一年度参评资格，视情况通报批评并抄送其上级单位：

1. 因未履职尽责、处置不当导致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发生或金融风险蔓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 班子成员因职务行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3.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
4. 其他不适合参评的情况。

（四）考核奖励资金从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附则

（一）本细则由南昌市金融办金融科和上市科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